

核釋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附表一、貳、二、（六）「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」規定

發文機關：環境部

發文字號：環境部 112.12.19. 環部水字第1121331197B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19日

核釋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附表一、貳、二、（六）「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適用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行為，不包括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繞流排放行為。
- 二、「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」係指違規對象有實際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。